

一医清风

2023年第八期

2023年10月份，全院医务人员认真落实行风建设各项要求，廉洁自律、规范行医，涌现出一批医德医风先进典范。本月拒收“红包”20人次、拒收金额19066元，收到锦旗21面、感谢信1封。

纸短情长 浓浓心声

感谢信

南昌市第一医院内分泌科：

您们好！在此感谢南昌市第一医院内分泌科全体医护人员辛勤付出和帮助。感谢你们以娴熟的护理技术和扎实的专业素养让我逐渐康复。感谢你们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体贴入微的服务，让我们感受到了医院专业细致的优良作风，你们都以最高的标准展示了医者的仁爱 and 勇气。感谢你们用专业和爱心，点亮了我们前行的道路，因为有你们，我们感到无比的幸运和安慰。

悬壶济世心，妙手回春艺，往来奔波苦，治病救人功，请容我表达自己的感恩之情，再次感谢南昌市第一医院内分泌科全体医护人员！同时也祝愿你们阖家幸福，顺遂平安！

48床退休职工 汪晶晶

2023.10.25

一面锦旗 一份肯定



(部分锦旗照片)

恪守医德 拒收红包

2023年10月拒收“红包”、收到锦旗、感谢信公示

科室	拒收“红包”		拒收方式(次)		患者信息
	人员	金额(元)	替患者缴纳住院费	退回患者	
血管介入与 淋巴外科	熊小蔚	1200	1		住院号: 0803539
		1000	1		住院号: 0802464
康复医学科	马坤	2000		1	住院号: 0797015
	罗玲华	800		1	住院号: 0796657
泌尿外科	温波	500		1	门诊患者
		666		1	门诊患者
肿瘤科	胡迎宾	1000	1		住院号: 0802670
	徐骏	1000	1		住院号: 0802154
	李晖	1000		1	住院号: 0802314
九龙湖骨科	余冬平	800		1	住院号: 0803154
		1000		1	住院号: 0805067
	姜睿	1000		1	住院号: 0805067
全科医学科	杜凡	1000	1		住院号: 0797032
脊柱外科	张志平	2000	1		住院号: 0805062
风湿免疫科	颜金花	500		1	住院号: 0803398
北院急创中心	涂群芳	600	1		住院号: 0797087
骨科	蔡凤	600		1	住院号: 0805784
心内一科	胡婧	1000	1		住院号: 0804444
产科	王海景	800	1		住院号: 0803437
九龙湖普外科	涂伟	600	1		住院号: 0803818
合计		19066	10	10	

一面小小的锦旗是对医护人员最大的肯定，拒收红包彰显医生医德，临床医护人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真心为百姓服务，用医德仁术赢得百姓的信任，在康复的漫漫征途中，共铸浓浓医患情！

学习材料目录

一、江西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收受“红包”、回扣处理规定（2021年）

二、江西省医疗机构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知情告知制度（2021年）

三、纪法小课 | 医疗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 斩断统方数据利益链

学习材料一：

江西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收受“红包”、回扣处理规定(2021年)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卫生健康系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与营销人员、患者及其家属交往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深入纠治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根据《医师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江西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人员以及在医疗机构内提供服务、接受医疗机构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军队武警部队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不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的“红包”,是指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以各种名义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接受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本规定所称的回扣,是指工作人员(含其近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

式给予的回扣;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账外或暗中收受相关单位及其代理人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财物;

(二)接受相关单位及其代理人出资的境内(外)旅游、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等;

(三)在医疗活动中收取相关单位及其代理人临床促销费、开单(药品、检验、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四)为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进行处方统计,提供药品、医用耗材等使用情况及数量,索取、收受财物或者其它利益行为的;

(五)接受互联网企业与开处方配药有关的费用;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

第五条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医疗机构“红包”、回扣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行业不正之风重大案件,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红包”、回扣等行风问题汇总上报、监督检查、调查处理等工作。医疗机构负责本单位“红包”、回扣问题的查处和上报工作,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如发生重大问题要在24小时内向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红包”、回扣等行风问题举报途径,畅通有关信访渠道,并及

时调查核实有关问题线索。

第七条 医疗机构医德医风部门负责本机构医德医风管理日常工作,督促各职能部门、临床医技科室落实本单位医德医风建设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及时调查处理医德医风投诉和信访,将核实的“红包”、回扣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第八条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索取和收受“红包”、回扣。对无法拒绝的“红包”、发现不知情或无法拒绝的回扣应当在48小时内报告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并在5个工作日内上交本单位指定部门,并做好“红包”、回扣处理登记及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医疗机构纪检监察部门或指定的受理部门对收到的“红包”应及时退回服务对象或家属等相关人员,涉及住院病人的,原则上应在出院前退回。

第十条 工作人员索取、收受“红包”、回扣不上交或不如实上交,且无正当理由的,经查实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依据《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由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等措施;依据《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规定,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低聘、缓

聘、解职待聘、解聘等措施。

第十一条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医疗机构多发“红包”回扣问题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负责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第十二条医疗机构发生“红包”回扣问题,情节较重、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有管理权限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立即调查核实,经查实后取消该机构当年评先评优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对单位相关责任人开展政治谈话,并作为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行风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医疗机构发生“红包”回扣重大问题或者涉及人员(科室)较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经查实后,在本条相关处理的基础上,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本规定由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江西省卫生厅关于在医务活动中收受“红包”或“回扣”行为的处理规定(试行)》废止。

学习材料二：

江西省医疗机构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知情告知制度（2021年）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医疗机构知情告知行为，根据《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江西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诊断治疗活动：

（一）有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检查和治疗；

（二）由于患者体质特殊或者病情危笃，可能对患者产生不良后果和危险的检查和治疗；

（三）临床试验性检查和治疗；

（四）收费可能对患者造成较大经济负担的检查和治疗。

第三条 在我省开展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适用本制度。军队武警部队所属医疗卫生机构不适用于本制度。

第四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医疗机构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知情告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知情告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医疗机构医务部门负责本机构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知情告知的管理。临床科室和相关医技科室负责本科室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知情告知的管理。医务部门应会同医德医风部门不定期（每季度至少 1 次）对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知情告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医疗机构临床科室和病案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做好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知情同意书的质控和归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建立本机构需要执行知情告知的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项目清单，制定本单位统一的知情告知文本格式，并组织项目清单的学习培训。

第八条 医疗机构开展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应当尊重患者知情同意权。在实施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前，经治医师应当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或其他有效的明确同意方式。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的除外。

第九条 知情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项目名称、目的、可能出现的并发症及风险、注意事项及防范措施等。

第十条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知情告知行为时，严禁违反知情告知有关规定，或者要求患方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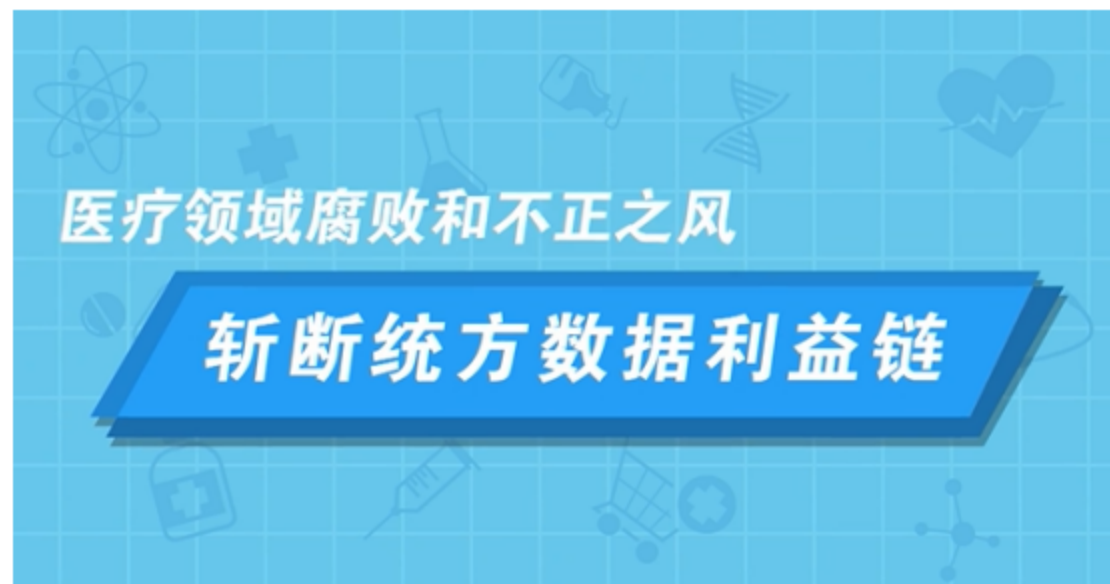
签署尚未进行知情告知的检查和治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制度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学习材料三：

纪法小课 | 医疗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 斩断统方数据利益链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视频链接：

<https://v.ccdi.gov.cn/2023/08/19/VIDEDfRrtKyaL6xHbsSuReJw230819.shtml>